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 國 民 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原委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许佳先生工作变动，由汤逊先生接替许佳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童赫扬先生、汤逊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汤逊先生简历

汤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作为相关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